

**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
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<u>照片</u>及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，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p>(一)申請表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，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邀請函、公文、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之歲時祭儀，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一、現行實務上，申請人檢附之公文及公告可由網路下載，難以證明確否返鄉參與活動之事實；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，爰修正第五點第三項規定，以確實保障實際返鄉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之族人權益。</p>